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柳扶办发〔2018〕11号

关于同意融安县对 2017、2018 年广东省 湛江市结对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批复

融安县扶贫办：

你县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 2017-2018 年广东省湛江市对口
帮扶广西柳州市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请示》（融扶报〔2018〕
21 号）已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函
〔2017〕284 号）要求，经市扶贫办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

你县对 2017、2018 年广东省湛江市对口帮扶广西柳州市扶贫资金项目的计划安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此次批复同意的资金项目计划是市扶贫办经与广东省驻县扶贫协作干部和资金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商议一致后确定批复的，必须认真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的，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二、接此通知后，要尽快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60 天内（2018 年 8 月 12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办、市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

三、要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广东省湛江市对口帮扶广西柳州市扶贫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18〕7 号）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对挪用、挤占、浪费、贪污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要认真做好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统计报告工作，按照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在每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和 12 月的月度终了后 5 日内上报自治区扶贫办和市扶贫办。

五、本次批复的项目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县级验收，并将县级验收报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将组织市级核验。

六、其他要求。项目建成后要重点招收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户稳定收入。项目产权以资产收益形式纳入本县十三五期贫困村集体收入。

附件：2018年广东省湛江市结对帮扶融安县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湛江市结对帮扶融安县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模、概算等)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预计直接接受益贫困村个数	预计直接接受益贫困人口数(人)	备注
				广东省财政帮扶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	融安县高泽工业园区扶贫车间项目	该项目在高泽工业园内安排用地 50 亩，建设扶贫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6-7 间及配套设施，概算为 10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引进企业 3-4 家，计划提供 300 多个就业岗位，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招收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户稳定收入。项目产权归十三五贫困村所有，由经贸易局代为管理，收益纳入十三五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融安县高泽工业园区	2018.4-2018.12	1030	1030	53	2120	